

【附件三】

## 112 學年度第二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資料 信封袋

寄件人：

住址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83075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國立鳳新高中  
人事室 收

(應徵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缺)

※彌封前請再次確認：

1. 報名表及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5. 相關經歷證件（影本）。